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测”）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常州精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小琴

马传刚

张慧德

2022 年 9 月 21 日